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政策

I. 目的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認為與股東（「**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諳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股東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一切公開資料。於本政策綱要下，本公司已載列促進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的條文，一方面可加強股東與本公司的溝通，另一方面也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力。

II. 與股東溝通

A.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其中的主要平台。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倘有需要）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代員）及核數師的代表均出席，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網站登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隨附文檔會於舉行有關大會前指定的時限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rasr.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並郵寄給股東。

B. 財務及其他匯報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監管規定**」）編製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不時透過刊發本公司公告及/或通函，向股東發放其他資訊，以遵守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www.rasr.com.hk）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包括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投資者關係」一欄登載。

D. 與投資市場溝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或會不時於需要時安排與分析員、專業投資者或媒體個別會面。

就此，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有聯絡接觸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知曉監管規定要求處理保密資訊、資訊披露，以及證券交易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II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限。書面要求必須呈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股東於寄送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一，則董事會須按既定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說明召開大會的目的（必須能有效實現），由提議召開會議的股東簽署後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董事會其後必須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會議，而舉行會議日期不應遲於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內。

提出上述書面要求後，建議股東提供所提呈決議案的相關理由及重大涵義的書面解釋，讓所有股東可妥為考慮及決定所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接獲上述正確遞交的要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如適用）載有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上述相關程序的詳情或任何其後的更新（如有），請參閱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V.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作出提問、要求獲取公開的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所提出的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位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75號The L Plaza18樓1802室）或以電郵傳送至contact@rasr.com.hk.

股東應以郵遞方式向本公司委任與股東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作出關於股權的提問，或以電郵傳送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V.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將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